

中北大学文件

校信〔2019〕4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 IP 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 IP 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北大学

2019年7月9日

中北大学 IP 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IP 地址是校园网的重要信息资源，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网所属 IP 地址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负责对校园网 IP 地址进行统一规划，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校园网 IP 地址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接入校园网的用户。

第二章 IP 地址的申请和使用

第四条 学校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认证上网制，用户认证通过后所获取的 IP 地址即与认证时使用的账号发生对应关系，用户使用此 IP 地址进行的一切互联网活动均视为由使用该地址的账号所对应的人所进行。

第五条 根据网络应用范围、目的与形式的不同，学校 IP 地址的使用形式分为两类，即静态 IP 地址和自动分配的动态 IP 地址。

第六条 学生宿舍区、教学办公区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均采用动态分配 IP 地址的方式。

第七条在实行动态分配 IP 地址的区域，所有用户均不得擅自设定静态 IP 地址。进行静态 IP 地址分配的区域用户不得随便盗用别人的 IP 地址。违者学校有权停止其网络接入。

第八条 一卡通、门禁、服务器、网络打印机等校内设备，需要使用静态 IP 地址时，须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申请，经申请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开通。

第九条 使用静态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不得擅自挪用、转让其使用的静态 IP 地址。

第三章 IP 地址安全管理

第十条 用户使用校园网 IP 地址上网时，应自觉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须对因使用校园网 IP 地址上网产生的一切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用户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依规进行的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检查。用户发现有利用校园网 IP 地址从事违纪违规的现象，有义务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二条 用户使用的 IP 地址发生下述异常情况时，学校有权对其实施更换、封锁或关闭等强制措施：

- (1) IP 地址产生异常国际流量；
- (2) IP 地址被盗用；
- (3) 因计算机感染病毒而对校园网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